

施 工 合 同

201501.08

合同编号:KECLD-2013-GZ-000005

项目名称:既有检修库地面整修

发包人:乌鲁木齐铁路局

库尔勒车辆段

承包人:新疆通力建设集团

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:

经办人:

经办人:

电 话: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帐号:

年 月 日



施工承包合同书

库尔勒车辆段 (以下简称发包人) 将 既有检修库地面整修工程 (项目名称) 委托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承包人) 进行施工, 经双方协商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如下:

第一条: 工程概况

- 1.1 建设项目和工程名称: 既有检修库地面整修
- 1.2 工程地点: 库尔勒车辆段段修库内
- 1.3 承包范围: 既有检修库地面整修工程的全部内容
- 1.4 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

第二条: 工期

2013年10月20日开工, 2013年11月30日竣工。

第三条: 合同价款

- 3.1 依据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,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1400000.00元整 (大写 壹佰肆拾万圆整)。
- 3.2 工程变更及增加部分另行计价。

第四条: 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和要求:

全部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。但必须符合国家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标准及规范, 必须是合格产品, 具有出厂合格证和相关的质量及计量检测合格报告, 实验报告、产品鉴定证书。

第五条: 工程质量和验收:

- 1、竣工验收按国家、铁道部、路局的有关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。承包人须提交竣工文件档案, 协办验收交接事项, 工程验交要按合同规定的项目配套验交。凡单位工程未按合同项目实施的设施文件不齐全时, 不作为正式验交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,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,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, 所



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双方均有责任，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。

- 3、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工程师一经发现，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，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，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- 4、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。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，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，相应顺延工期。
- 5、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，由发包人承担。
- 6、经工程师验收，工程质量符合标准、规范等要求，验收 24 小时后，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，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。
- 7、工程验交后，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第 279 号令颁布的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中的有关保修条款，负责实施保修。
- 8、改造后需保证发包方插座线路不超负荷。
- 9、工程验交日期以工程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。

第六条：工程价款的支付、结算

- 1、按照路局现行规定的验工计价办法，月度估验季度计价，工程价款分期拨付。
- 2、在竣工验交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95%（小写：1330000.00 元整，大写：壹佰叁拾叁万圆整）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各种竣工计价手续齐全后，除扣留合同总价的 5%（小写：70000.00 元整，大写：柒万圆整）为保修款外，全部付清。保修款待保修期满且未发生保修责任后一个月内支付，保修期为一年。

